《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意见征求稿）》起草说明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政发〔2010〕3号）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意见征求稿）》，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250元调整到260元。具体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从每人每月2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

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适当倾斜的要求，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的倾斜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20元，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从65周岁到龄当月享受。倾斜待遇不计入一次性丧葬补助费的基数,今后不与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步调整。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0年月日